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1-057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发行 A 股股份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业用季戊四醇、工业用双季戊四醇、工业用三季戊四醇、特级品季戊四醇等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工业用三羟甲基丙烷、工业用双三羟甲基丙烷等三羟甲基丙烷系列产品，食用酒

精及副产品 DDGS 饲料等。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本次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本次重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针对本次重组事项的正式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

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审批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审核过程中，重组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重组方案，如重组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重组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重组存在取消的可能；本次重组存在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取消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将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续不排除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导致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本次重组方案后续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涉及的本次重组方案仅为初步方案。待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后

续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组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